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

文件

宁老干通字〔2022〕4号



关于开展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各县（区、市）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区党委各部委、区直各厅局委办老干部（人事）处，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老干部（组织、人事）处：

为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着力实施“党建聚力”行动，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创品牌提质量，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决定，开展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强政治建设

为统领，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主线，以提升支部组织力为目标，以政治建设、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学习活动、作用发挥为重点，从2022年至2024年，在全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中培育选树100个工作规范、特色鲜明、作用突出的“示范党支部”，使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看有亮点、学有榜样、做有借鉴，通过以点带面、点面结合，重点突破、整体推进，进一步提升全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整体水平，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凝心聚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统领、从严要求。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名离退休干部党员，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凝聚老同志的作用，教育引导离退休干部始终听党话、跟党走。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本地本部门（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创建活动，引导离退休干部把优势作用向最能体现自身特点、最能服务中心大局的领域聚焦，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三）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党支部实际情况开展创建工作，培育时代性、代表性、时效性强的示范支部，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党建品牌。

（四）坚持守正创新、勇于实践。继承发扬抓党建的好经验好传统，深入研究破解新情况新问题，推动理念思路、

方法手段不断创新，全面提高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质量。

三、创建内容

（一）政治建设成效显著。坚定政治信仰。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牢记初心使命、永葆政治本色，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引领。积极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带头弘扬家国情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执行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维护民族团结。严守政治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党员讲座、论坛、刊登、出版以及在企业、社会团体等兼职，出国（境）审批、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重要情况报告等方面的纪律规定，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二）领导班子坚强有力。书记作用突出。支部书记党性强、威望高、身体好、乐于奉献，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带头作用好、履职能力强，积极支持所在单位的工作，主动配合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班子团结协作。班子健全，结构合理，职责明确，能够经常听取党员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党员监督，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本支部决议，组织优势和带动作用发挥较好。

（三）党员队伍积极向上。从严教育管理。落实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将全体党员纳入支部的教育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工作严格规范。引导党员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严格用党章

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联系服务群众。支部内通过走访慰问、日常联络、节日问候等形式，让离退休干部经常感受到组织的关心和温暖。对身患重病、失能、高龄等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要经常登门看望，给予更多的关心照顾，及时提供精神慰藉。

（四）学习活动务实规范。日常管理严格。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并与集体学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志愿服务等有机融合。政治待遇落实。坚持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老同志，落实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通报情况、参观学习、走访慰问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和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文体活动经常。有与党员人数相匹配的学习活动阵地，坚持把政治性、科学性、趣味性有机结合起来，根据老同志身体条件和兴趣爱好经常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

（五）作用发挥成效显著。平台载体丰富。按照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原则，把离退休干部所愿与党委政府所需有机结合起来，坚持不懈开展“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设计和组织一些影响大、创意新、有深度、参与面广的平台载体，主题活动成效显著。发挥作用积极。通过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传承优良家风、关心教育青少年、开展法制宣传、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治理等方式发挥积

极作用。典型引领示范。注重品牌内涵建设，充分挖掘基层创造的经验做法和身边涌现的鲜活事例，总结提炼价值内涵，打造特色品牌，注意发现身边先进典型，用身边榜样教育、引导、带动党员群众学先进、比贡献、促发展。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单位）老干部工作部门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精准掌握情况。指导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活动经常且评星定级达到“三星级”以上的建制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和“三缘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示范党支部”创建工作，要严格对照创建内容，完善工作举措，积极组织实施。

（二）对标自查。拟申报“示范党支部”所在部门（单位）对照“示范党支部”创建内容进行自查，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落实。在此基础上，对支部特色亮点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填写《全区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申报表》（附件1），可拍摄3-5分钟视频资料。

（三）组织申报。各地各部门（单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按照隶属关系，坚持分级负责，逐级申报，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每年9月初，向地级市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进行申报；区直部门（单位），五市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每年9月30日前，将“示范党支部”推荐对象上报至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

（四）评审授牌。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对“示范党支部”推荐对象，采取调阅相关资料、实地调

研走访、开展访谈测评等方式进行评审。对符合标准且具有先进性、典型性、示范性的党支部予以授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为每个“示范党支部”一次性补助1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五）动态管理。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每两年对已授牌的“示范党支部”进行一次抽查复核，经复核检查达不到评选要求、逾期未能整改到位的将予以摘牌。

五、有关要求

开展“示范党支部”创建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实践，是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作用的有效措施。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周密安排，精心部署，扎实推进。

（一）强化领导责任。各地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把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创建纳入本地本部门（单位）党的建设内容，明确领导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区直部门（单位）机关党委、老干部（组织、人事）处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落实。各党支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职尽责，带领支部班子和全体党员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务求实效、创出特色。

（二）强化跟踪督查。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加大对创建工作指导力度，强化日常督促检查，建立党支部工作档案，采取听取汇报、随机调研、专项抽查等方式，指导督促党支部从严从实开展创建工作。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定期对创

建进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研究改进措施，推动任务落实。

（三）强化基础保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示范党支部”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建立健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党费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活动的支持力度，适当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收缴党费返还比例，落实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要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提供设施完善、制度健全、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四）强化总结宣传。各级老干部工作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示范党支部”创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新活力、新气象，宣传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新风尚、新作为，发挥“示范党支部”的辐射带动作用，努力在全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和广大离退休干部党员中营造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的浓厚氛围。在“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官网开辟“示范党支部”专栏，展示工作成果，组织学习交流，推广先进经验。

联系人：李欣 电话：0951—5054366

邮箱：nx1z5366@163.com

- 附件：1.《全区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申报表》；
2.《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登记表》。



附件1

全区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 申 报 表

支部名称:

呈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支部名称		党员总数	
支部书记 姓名		年 龄	
支部受过 何种奖励			
工 作 业 绩 (1500 字以内)			

说明：“工作业绩”栏不够可另附纸。

<p>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党委组织部 意见</p>	<p>(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地级市党委 老干部局、离 退休干部工 委或厅局党 组(党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自治区党委 老干部局、 离退休干部 工委审批 意见</p>	<p>(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附件2

离退休干部“示范党支部”登记表

呈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支部名称	党员人数	简要事迹（150字以内）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120份